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保全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 案由：排除妨害纠纷、消除危险纠纷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诉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沪 0106 民初 11111 号民事裁定书。其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8）沪 02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富控互动与华融信托的债权进入执行阶段。华融信托在同一事项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情况下，仍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投网络停止出售其持有的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并禁止实施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法院裁定认为：出售行为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且有保障原告债权的路径与措施。宏投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驳回华融信托的诉求。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应考量并平衡申

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的利益,以被申请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是否损害申请人的利益、不采取保全措施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妨碍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等因素予以综合考量。

申请人请求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宏投网络出售其持有的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 股权。被申请人宏投网络与案外人 Platinum Fortune, LP 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且已通过公告披露了保障资金回流,保障原告债权的路径与措施,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交易对价不合理或买卖双方存在恶意串通等情形,禁止被申请人宏投网络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可能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损害市场交易安全。

申请人请求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宏投网络实施为富控互动提供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等。被申请人宏投网络对外提供担保系其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保全的依据不充分。综上所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华融信托提出的保全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说明及影响

此次裁定为保全裁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驳回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后续,如遇类似事项,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